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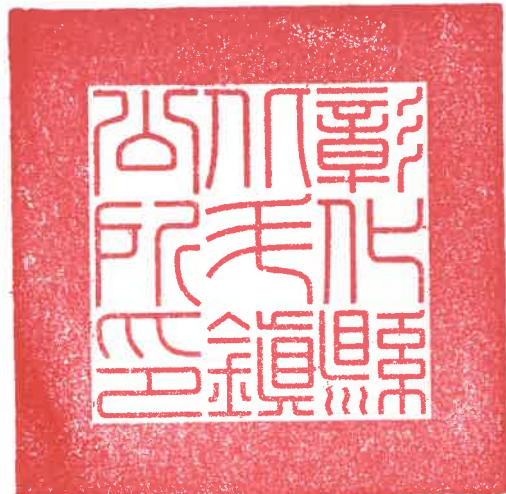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民字第112001945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鎮第二公墓部分地號及三公墓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暨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民  
行字第11204714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本鎮第二公墓，座落本鎮光復段232地號；第三公墓，座落本鎮大安段118、119、120、121、122地號。
- 二、廢止原因：第二、三公墓原墳墓業已起掘遷葬完成，現況已無墳墓，並配合都市計畫用途使用。
- 三、廢止之期日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：第二、三公墓已遷葬完畢。
- 五、善後處理措施：第二公墓現況公園綠地、停車場使用中、部分計畫道路；第三公墓現況空地，目前規劃興建運動場館。

鎮長 顏宏霖